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 凯乐 编号：临 2022-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5 日，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申请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进行重整。经审查，荆州中院作出（2022）鄂 10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 年 4 月 13 日，荆州中院作出（2022）鄂 10 破申 1 号之四《决定书》，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凯乐科技重整成功，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凯乐科技（股票简称：*ST 凯乐，股票代码：600260），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为 994,886,058 股，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通信硅管及其它通信管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光纤、光缆、通信硅管在行业内排名前列，是国内唯一纤、缆、管生产企业；公司是通信硅芯管是行业标准制定企业之一，拥有亚洲最大的通信硅管生产制造能力。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要求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主体(不限于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四)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确定职责、分工以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可以联合参与投资。

三、投资人招募流程

本次投资人招募分为投资人报名、初步审查、缴纳尽调保证金、投资人尽职调查、投资人提交方案及组织遴选投资人六个步骤。

(一)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2年5月25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签字盖章版)的纸质件(一式五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签字盖章版)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如确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名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2) 联系人:张律师、刘律师

(3) 联系电话:0716-4317306

(4) 联系邮箱:klkjglr@163.com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投资意向书。

(2) 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投资人是联合体的,应当分别说明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职责分工、权利义务等。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视为已获得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参加本次招募。

(4)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5) 保密承诺函。

(6) 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二) 初步审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将立即进行初步审查。收到临时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即为通过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或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限期补正。未在临时管理人指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补正仍不符合标准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三) 缴纳尽调保证金

对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尽调的应在收到审查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临时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作为保证金，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

未最终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确定其未入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汇入路径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在与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且《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重整投资款。

(四) 投资人尽职调查

初审合格且已缴纳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对凯乐科技开展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开展尽职调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 投资人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2年6月8日18时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金额、股权比例安排、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债权清偿计划、后续经营方案以及职工安置方案等。在意向重整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意向重整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选分值，综合评分最优者中选。

参考内容如下：

(1) 偿债金额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金额仅指提供给凯乐科技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

益债务、各类债权的资金，不包括重整过程中涉及各种证照办理、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应由凯乐科技或重整投资人承担的税费等其他交易及经营成本等。

(2) 付款方式和付款能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是一次性付款，还是分多次付款及每次付款的时间和金额。

(3) 经营及管理改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对凯乐科技各业务板块未来的经营安排。

(4) 业绩支持

意向重整投资人对凯乐科技 2023-2025 年未来三个年度的盈利目标的支持能力。

(5) 凯乐科技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或提供增值服务

(6) 有利于推进重整进程的决策流程

(7) 投资前提条件设置

(8) 其他

具有所属行业或相近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为保证各类债权人利益，在上述条件外，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另行作出有利于各类债权人利益的安排，由评选委员会酌情加分。

(六) 组织遴选投资人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在荆州中院的监督与指导下，依法依规组建评选委员会，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等方式，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若本次招募未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有权另行选定。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评选原则

(1) 评选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

(2) 评选以维持凯乐科技存续和发展、实现凯乐科技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3) 如投资人违反本公告内容无法中选，或拒绝与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的，临时管理人可以另行选定重整投资人。

2. 评选指标

评选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重整投资文件进行评判：

(1) 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适格性；

- (2)《重整投资方案》的规范性；
- (3)《重整投资方案》(包括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的全面与科学性；
- (4)《重整投资方案》的可行性。

四、特别说明

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不能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构成要约，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临时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展依法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酌情确定并进行调整。若本次招募未能确定合适的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有权另行选定。

本次招募中临时管理人所作说明，仅为投资人参与投资提供参考，不能作为投资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投资人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在提供重整资金外还可能承担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意向重整投资人因参与本次招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项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